

#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 知识产权联盟文件

中船联字〔2021〕01号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 专利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表彰行业内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决定于 2021 年度开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设金奖、银奖和优秀奖。

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奖金奖项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

### 二、参评要求

#### (一) 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行业专利奖评选：

1、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且稳定，技术或设计水平高，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且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4、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二）申报程序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参评项目限定为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申报，或者由本领域 2 名专家（其中 1 名为院士）、地方行业协会、地方管理部门推荐。

##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

申报行业专利奖，应当填报《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申报书》（见附件 2），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专利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应当加盖专利实施单位公章；

2、相关的外围专利、同族专利的台账，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申请日期、授权日期、专利权人、法律状态等；

3、相关的外围专利、同族专利以及构成专利池或者技术标准的证明；

4、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省专利信息中心出具的专利评价（检索）报告；

5、专利维权的相关材料；

6、专利获得的奖励、荣誉等证明；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四）其他要求

1、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2、重点申报已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获国外专利授权的项目。

3、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申报材料中必须附有由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否则不能参评。

### 三、项目名额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各成员单位限报2项。本领域院士、地方行业协会、地方管理部门推荐名额不受限制。

### 四、申报费用

报奖单位请交纳费用2000元/项，由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单位“镇江众知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收。

汇款单上须注明“2021年行业专利奖”，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镇江众知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

账号：467674361127

### 五、申报奖项的材料报送方式

1、报送材料要求：申报书纸质版一式3份、电子版1份。

2、寄送单位、地址、联系人：

单位：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科技楼4楼417室(邮编：212003)

联系人：姚潇

电话：0511-88892161、88892879，18252580100

邮箱：zclipmsc@163.com

附件：1、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2、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